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4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江柏均即陳雯之繼承人

江采蓉即陳雯之繼承人

江信威即陳雯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陳雯向其申辦貸款，迄今共計尚有新臺幣95萬2,0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惟陳雯業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應於繼承陳雯之遺產範圍

01 內，履行清償借款之責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  
02 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第9條，約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 
03 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司促卷第21、23、25頁)，而被告既為  
04 陳雯之繼承人，自當受該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揆諸前  
05 開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  
06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14 書記官 黃靖芸